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特定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弘开元”）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0]36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注函内容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3月28日威唐工业披露《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你企业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的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威唐工业股份不超过156.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威唐工业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1%，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

2020年5月13日威唐工业披露《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0年5月11日，你企业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威唐工业157.20万股股份，实际减持比例为1.0045%，超额减持比例为0.0045%。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现要求你企业对此次违规减持行为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建立健全股份减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杜绝违规减持行为的再次发生。”

#### 二、整改措施

国弘开元已收悉监管关注函，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

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0]368号）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